

# 常德市财政局、文件 常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常财办发〔2021〕32号

##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强化市本级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市本级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范项目建设中的变更程序及其他相关行为，提高项目评审效率，合理控制项目投资，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根据《常德市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7〕5号）、《常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常政发〔2018〕5号）、《关于加强财政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二十条实施意见》（常办发电〔2021〕9号）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申报项目。**市直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

化工程项目应严格按照《常德市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7〕5号）规定，每年年底前随部门预算同步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财政局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建设预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下一年度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评审，不得实施建设。

**二、整合管理程序。**简化评审流程，将现有的技术评审、预算评审、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四个环节整合为两个环节，即技术与预算评审、验收与结算评审。项目入库后，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技术与预算评审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集中会审。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验收与结算评审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联合验收与结算。两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分别出具审查结论，待条件成熟后，出具联合审查结论。

对于多个中标、成交供应商实施的建设项目，个别中标、成交供应商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将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已完成部分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财政局提出验收和结算评审，两部门对已完成部分先行出具审查结论。

**三、严格变更项目。**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程序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变更

申请，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变更内容进行集中会审：

(一)项目建设合同中包含但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实施建设的内容，直接调减项目建设合同金额的；

(二)追加与项目建设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追加金额不超过项目建设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

(三)为保证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项目建设合同中未包含的新内容，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建设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

(四)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而发生变更的；

(五)项目建设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项目变更中，只单纯进行调减的，实行备案制，提供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盖章签字后的相关文件资料作为备案依据；项目有调增的，增加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集中会审同意变更后，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出具批复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方可进行变更，增加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常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常政发〔2018〕5 号）文件规定程序报批；变更批复前擅自进行变更的，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市财政局对变更部分不予组织竣工验收与结算评审。

项目建设单位在变更过程中违反程序，相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和参建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及其从业人员与项目建设单位或相关方进行串通违规操作的，按照《常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常政发〔2018〕5）文件规定追究责任。

**四、合并评审专家库。**将现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的技术评审专家库与市财政局管理的财政投资评审专家库合并，分类统一管理，集中使用，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由市财政局按季统一支付。评审专家使用和劳务费用管理办法由两部门另行制定。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市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